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9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莫晓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祖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芯科技	股票代码	300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勇	陈思莉	
电话	028-65557625	028-65557625	
传真	028-65557627	028-65557627	
电子信箱	corpro@corpro.cn	corpro@corpro.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9,701,325.27	239,067,141.01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59,239.55	41,171,709.01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932,102.49	40,180,629.84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705,511.95	-165,697,640.77	2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33	-0.5960	6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741	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3	0.0741	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29%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5.16%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0,630,252.79	1,356,168,148.36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39,379,513.55	822,576,467.12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97	1.4795	2.0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9,52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5,19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985.24	
合计	6,727,13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092（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3%	213,120,000	108,691,200	质押	39,0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13,750,9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9%	13,278,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0,171,299	0		
李勤	境内自然人	1.12%	6,24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5,825,327	0		
徐奕	境内自然人	0.92%	5,110,728	3,833,046		
姚刚	境内自然人	0.86%	4,800,000	0	质押	4,8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751,29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365,3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李勤、徐奕、姚刚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时至2016年上半年底，我国已成功发射第23颗北斗导航卫星，北斗系统的稳健性和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北斗导航系统服务从区域向全球拓展的步伐得以进一步加快。6月，国务院首次发布《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白皮书，指明了我国卫星导航产业走向全球的战略和规划蓝图，并重点推进卫星导航与物联网、地理信息、卫星遥感/通信、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受益于国家战略规划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的“N+e+X”战略实施取得有效推进，北斗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以及视频图像业务销售继续保持了平稳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97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5%；营业利润6,125.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3%；利润总额6,935.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7%。

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板块及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北斗卫星导航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和北斗导航系统建设规划，着重加强北斗芯片及终端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制，重点包括继续提升北斗多模芯片在精度、灵敏度、抗干扰等方面的指标；突破多个新导航体制终端产品的技术难点，试验结果优势明显；完成地基增强系统相关设备的研制，攻克了信号接收处理和远近效应相关的关键技术；在抗干扰技术研究方面，在可抗干扰数和波束形成增益等关键指标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分析方面，采用云架构初步实现了具有百万数量级物联网设备接入能力的北斗云物联网平台构建。

新产品方面，基于行业客户需求开发的指挥型、便携带手持型、车载型和数传型等终端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完成北斗手机——翼.PhoneG1产品研制，可实现北斗RDSS短报文通信、北斗二代/GPS导航定位等功能，满足用户野外导航定位、监控数据的传输以及重要信息的安全通信等需求，主要面向民政、海事、防恐救灾等行业用户；加强授时类同步时钟产品的重点行业推广，可在通信、金融、铁路、电力等领域的时间同步网络和服务系统中，为系统提供精密标准时间信号和时间输出服

务；大众应用类产品方面，完成校园卡第三代产品设计开发；微坐标产品在城市级展会、博物馆和商业地产等领域实现初步应用。

（2）核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突破射频、高速信号、接口、通信等方向的关键技术，攻破多个技术难点，保持了稳定的一次流片成功率。基于市场需求和技术基础，重点开展40nm工艺节点数字后端版图设计流程和技术预研，芯片工艺的设计、生产能力由180nm、90nm工艺制程提升至55nm、40nm的工艺制程，其中40nm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电路规模已提升到1,500万门以上，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面积与功耗实现了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竞争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在市场拓展方面，基于产品技术优势和快速的反应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与用户之间的应用验证沟通深度和效率，使得元器件销售较去年同期实现明显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重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包括宽带通信、卫星通信、惯导及视频传输类等数款新产品，已成功应用至多家重点行业客户，并有望在上述领域成为关键产品的供应商。

（3）视频图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视频图像类设备的轻量化设计，在满足或提升原有指标的情况下，实现主要设备重量的降幅近50%，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竞争优势；探索引入“深度学习”、“动态捕捉”等关键技术研究，有效提升各种行业用摄像机、光电吊舱和视频前端图像处理系统的人工智能化水平，实现设备从“感知”到“智能”。基于产品技术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方面获得了良好的拓展成果，新承接多个市区天网工程以及市政公安、交通等项目，新增合同额累计达数千万元以上，并获得重点客户认定的优秀配套供应商称号。

（4）再融资工作

基于卫星综合应用产业快速发展，导航、通信芯片及应用终端性能快速升级，以及人工智能视频产品的兴起，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65,000,000股（含65,000,000股），对外募集不超过11.65亿元（含11.65亿元）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园建设，实施多功能卫星应用终端芯片及整机产业化、MEMS组合导航生产测试能力以及人工智能视频系统（AIVS）产业化等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正在履行相关政府部门事前审查程序，公司将在获得相关核准后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5）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申报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32项，合计获得注册商标20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组委会颁发的第七届“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推进奖”——应用贡献奖；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颁发的“2015-2016年度中国互联网+行业最具成长力企业奖”；获得成都物联网产业发展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称号。

综上，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沿着既定战略和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业绩保持了平稳增长。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元器件	19,306,626.30	8,943,649.19	53.68%	29.93%	61.11%	-8.96%
设计服务	11,478,000.00	8,383,233.79	26.96%	-48.02%	-35.40%	-14.27%
卫星定位终端	191,752,190.20	80,966,049.85	57.78%	8.90%	-8.07%	7.80%
北斗运营	5,584,399.87	3,088,416.73	44.70%	-45.22%	-39.44%	-5.27%
安防监控	21,580,108.90	9,072,066.35	57.96%	36.09%	33.43%	0.84%

合计	249,701,325.27	110,453,415.91	55.77%	4.45%	-6.79%	5.34%
分地区						
东北	125,797.86	20,132.32	84.00%	-99.02%	-99.66%	30.50%
华北	194,160,476.65	85,275,642.56	56.08%	19.84%	3.86%	6.76%
华东	11,846,985.55	4,164,362.05	64.85%	-51.92%	-57.00%	4.15%
华南	12,451,932.02	8,332,395.75	33.08%	64.17%	62.90%	0.52%
华中	1,597,788.15	928,955.70	41.86%	-64.52%	-61.16%	-5.03%
西南	27,132,063.81	11,079,193.17	59.17%	15.53%	-13.14%	13.48%
西北	2,386,281.23	652,734.36	72.65%	-40.63%	34.64%	-15.29%
合计	249,701,325.27	110,453,415.91	55.77%	4.45%	-6.79%	5.3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